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63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12号《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6,035,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元。截至2016年4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35,888股，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93.4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91,595.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7,008,397.7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2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下称“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

二支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80213020082126。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分别将募集资金416,186,197.46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将募集资金220,000,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 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账 户	结存金额	账户性质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82126	2,379,292.09	活期存款账户

注: 上述账户含利息收入413,928.51元, 支付手续费及工本费608.40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 本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承诺, 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全部转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